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5 月 1 日以通讯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到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谢新先生、麦月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余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余晴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卢锦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玉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饶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冼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谢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麦月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888

传真：0750-8919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728

4、因疫情防控的原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提前向相关政府部门咨询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余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余晴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杨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卢锦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玉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饶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冼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谢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麦月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余英杰先生、余晴股女士、杨智伟先生、卢锦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刘玉招先生、饶莉女士、冼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提名余英杰先生、余晴股女士、杨智伟先生、卢锦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玉招先生、饶莉女士、冼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新先生、麦月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张天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 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世运电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期星宿 1 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3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2%（以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计算）。
-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的 419,101,079 股，短期星宿 1 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983%。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46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48496 9

8、经营期限：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44 年 9 月 29 日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盛方锐	1%
王荣玉	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盛方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短期星宿 1 号	20,542,924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短期星宿 1 号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6 日	8.25	30,000	0.0072%
	被动稀释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0.0983%
合计				30,000	0.1055%

注：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9,101,079 股，短期星宿 1 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9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短期星宿 1 号	20,512,924	4.894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导致的，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股东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目前短期星宿 1 号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短期星宿 1 号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46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升龙汇金中心 3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 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短期、短期星宿 1 号	指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短期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46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48496 9

8、经营期限：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44 年 9 月 29 日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盛方锐	1%
王荣玉	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盛方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 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0,000 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90 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0,000 股，即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

鉴于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按照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海短期与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短期通过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睿庆持有的大胜达 20,542,92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胜达当时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42,924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短期星宿 1 号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6 日	8.25	30,000	0.0072
	被动稀释	2021 年 8 月 26 日 – 2022 年 5 月 5 日	–	–	0.0983
合计	–	–		30,000	0.1055

附注：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9,101,079 股，短期星宿 1 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983%。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12,924	4.89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胜达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 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涉及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2,924	5.00
合计		20,542,924	5.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 中心 19 楼大胜达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0,542,924 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持 30,000 股 变动比例：减持 0.1055% 变动后持股数量：20,512,92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9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短期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22-028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2/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7.91%股份的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